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4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233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智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後背包壹個、新臺幣陸萬壹仟元及皮夾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智能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33號卷，下稱易字卷，第26至2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蔑視他人之財產權，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自陳係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無須扶養之家人（見本院易字卷第28頁）、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取之黑色後背包1個、新
03 臺幣（下同）6萬1,000元及皮夾1個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
04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
0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二)至被告竊得之告訴人洪堂尹之身分證件、郵局存摺等物，固
08 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考量上開物品本身價值甚微，且上
09 開物品均屬個人專屬物品，證件、存摺等物如經申請掛失、
10 註銷並補發證件、存摺後，原證件、存摺即失去功用，是上
11 開物品縱予沒收或追徵，對於本案被告不法行為之非難，抑
12 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
13 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4 第2項之規定，就上開物品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聲提起公訴，檢察官盧祐涵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